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生态环境现场执法检查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其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执法检查。

第三条 生态环境现场执法检查应当坚持主体合法、程序公正、行为规范、文明高效原则。

第二章 执法检查主体

第四条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对企事业单位等排污者及流域、区域生态环境实施现场执法检查。

第五条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执法资格，并明确主办人、协办人。

第六条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公务执法标志。

第三章 执法检查内容

第七条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现场执法检查，主要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有关环保要求等情况。

第八条 现场执法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依法取得生态环境评价批准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许可证等许可、备案文件；

（二）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定以及行业要求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制度；

（三）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许可备案文件、政策要求建设生态环保措施；

（四）是否违反环保法律、规定和标准、政策要求，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五）是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是否存在违法排污和生态破坏行为；

（六）是否存在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

第九条 现场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应该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宣传教育，指导企业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创建引领绿色发展行业企业等。

第四章 执法检查方法

第十条 对新投入生产经营的排污者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社会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应当按照本规范

明确的内容进行逐项全面检查。全面检查时，可以组织熟悉被检查对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的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一条 新投入生产经营的排污者，经全面检查后应纳入“双随机”检查。

第十二条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研判本地区生态环境形势，按照规定及时开展针对性的“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排污、生态破坏、涉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上级机关及其领导要求，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全面检查。

第十四条 现场执法检查一般应实施明查，有特殊要求无法实施明查的可以实施暗查，暗查时可以不打招呼、不着制式服装。

第十五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各类涉污染管控的执法检查，实施一次性检查和多次重复检查。

第五章 执法检查程序

第十六条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确定现场执法检查任务后，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执法检查组，每组指定两人或两人以上持有执法证的人员组成，并明确执法主办人、协办人。

第十七条 现场执法检查应根据执法对象、内容、要求做好工作准备，熟悉执法任务，备好检查记录本（表）、执法文书和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 GPS 定位等现场取证设备，并视情联络有关执法大队或人员参加。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进入执法现场，应当出示执法资格证件，

异地执法应当同时出示临时工作证件，向被检查人员表明身份，介绍执法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及时展开检查，配备执法记录仪的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填写《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表》。

第十九条 对阻挠、拒绝检查的，执法人员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采取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方法进行连贯性取证。

第二十条 现场执法检查要认真、细致、全面，现场执法人员有权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摄像、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并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收集证据要全面、客观、及时、公开。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和现场检查记（笔）录等。取得的证据应当能够证明违法主体、违法情节、违法行为和违法后果。

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需要取样的，可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人员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取样过程应在现场检查记录、笔录中显示。

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应当在填写《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表》的同时，结合取证情况制作《现场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调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执法调查（勘察）示意图》，并及时填写《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一）《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表》内容一般包括：

1. 检查起止时间、地点、检查人、记录人基本信息。

2.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基本信息。
3. 项目审批、建设、验收和生产情况。
4.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验收和运行情况。
5. 环境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6. 发现的一般性环境管理问题描述。
7. 问题交办要求。

8. 被检查人对记录内容审阅确认意见、签名及时间（被检查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可由当地其他相关负责工作人员见证签名）。

9. 检查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除全面检查外，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检查任务调整检查内容，《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表》应准确记录并全面反映检查情况。

（二）《现场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调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执法调查（勘察）示意图》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调查询问笔录内容应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记录详实。应重点询问企业性质、能反映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内容，并最终认定违法事实。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记录详实，能充分证明违法事实。要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的时间、地点、主要过程，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工具、设施的名称、规格、数量、状况、位置、使用情况及相关书证、物证，现场拍照、录音、录像、绘图、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情况，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的其他事实，当事人及其他人员提供证据和配合检查情况等，与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调取书证、物证形成证据链。

3. 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包括暗查制作的）均应由当事人逐页签名，注明日期、盖章或者按指印。在当事人无法到场情形下，应由当事人授权委托其工作人员代为履行。当事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并附反映询问过程的现场录像、录音。

4. 调查询问笔录可向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询问案件情况，应分别询问、单独进行。对被询问人进行多次询问的，每一次询问应分别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5. 现场检查（勘察）一个案件有多处现场的，应分别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现场需进行多次检查的，每次均应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 调查询问笔录中询问人、记录人与见证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检查（勘察）人、记录人与见证人均应逐页签名、注明日期、盖章或者按指印，见证人还应注明身份。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添加、删除、改正文字之处，除有当事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外，询问人、记录人、检查（勘察）人、见证人还要签名及注明日期。

7. 书证、物证尽可能收集原件，书证的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收集原件有困难的，书证可以对原件进行复印、扫描、照相、抄录，物证可以对原物进行拍照、录像、复制。经提供人和执法人员核对后，在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节录本上注明“原件存××处，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注明调取时间、提供人和执法人员姓名，并由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8. 书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居民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违法项目建设、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能直接或间接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证据、环境执法记录、附近居（村）民或者受害人的证言、环保部门处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投诉、举报、信访材料、鉴定结论等内容。

9. 现场采样时需两人以上并拍照和录像予以证明，采样过程应在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加以确认。

10. 现场原始采样记录单应当包含被取证当事人基本情况、取证时间、地点、采样物品名称、数量、容量、编号、形态等要素、被采样取证人与采样取证人签名并标注日期。同时，还应将监测大队资质证书、采样人员采样证、样品交接单、分析人员上岗证等作为补充证据，充分证明采样过程符合程序要求。

11. 以监督性监测报告作为处罚依据的，监测报告应有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有环境监测大队全称、委托单位全称、委托事由、监测项目的名称、有监测时间，且与取样记录基本一致、有监测点位，且与现场原始采样记录一致、有监测方法、仪器、有分析结果、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齐全、有环境监测大队盖章并注明日期。

12. 当事人涉嫌违反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认定可在一个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全部体现，但调查取证案卷应针对违法行为一案一卷，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调查取证材料均应由当事人及执法人员现场签字确认，不能复印。

13. 现场勘查示意图应注明勘查人、绘图人、绘图时间，且

有见证人签字证明。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签应注明理由。

第六章 执法检查终结

第二十四条 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应当及时梳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管理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建立执法档案。

第二十五条 发现环境管理问题的应当填写行政指导管理文书，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要下发督办函重点督办。检查中严禁违法责令停业停工，严禁以执法检查为由要求企业停产规避检查，防止“一刀切”。

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除按要求及时调查取证外，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填写《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第二十七条 按照执法检查要求，及时撰写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